

合同编号：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163 号

乙方：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5 幢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宣传内容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在北京西站(2、4、5、6、7、8、9、10、11)候车室,LED屏各一块，合计为9块LED屏，进行鹤壁市文化旅游形象宣传的播放。15秒旅游形象宣传广告，每天播放时间为:7:00-23:00，每天每屏循环播放不低于100次。投放周期4个月；
2. 广告发布品牌及内容：鹤壁市文化旅游形象宣传片；
3. 广告发布期：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实际发布日期以实际执行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北京西站以下媒体上发布明细：

站名	资源位置	数量	尺寸	日播放	投放时间	刊例价	优惠总价
北京西站	候车室(2、4、5、6、7、8、9、10、11)LED屏各一块	9	4.8m*2.7m	15s/100次/日	4个月	80万/月/9块	66万
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费用

本合同广告费用共计 陆拾陆万圆整，小写【¥660000.00 元】，为含税价，该费用包括：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及广告制作、维护费用、户外广告发布审批及/或登记、备案费用、户外广告媒体灯具及用电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甲方与鹤壁市内 2 家单位（具体名单见支付明细）共同联合投放的总费用，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联合投放期内支付本合同联合投放项目广告费为 伍拾贰万圆整（¥520000.00 元），剩余费用由 2 家联合投放单位直接支付费用给乙方。具体分配资金如下：

序号	联合投放单位	联合投放支付金额	付款时间
1	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7 万元	按合同约定
2	浚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7 万元	按合同约定
合计	14 万元		

2. 甲方须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费, 具体支付约定如下表所列：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五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100%	52 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5.2 万的银行履约保函证明，待本合同完全履约完毕后保函自动失效。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税号：11410600005717211L

4、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名：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0156 0120 0300 05393

开户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上刊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发布内容画面及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此造成的发布期延误或合同解除，乙方免责，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发布内容确认后，乙方可予以发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发布内容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为便于甲方对乙方所发布内容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应当以 30 日为周期定期向甲方提供载明有广告投放时长、次数的汇总材料。

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内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之期限或要求发布的，乙方免责，但乙方应给予甲方延期发布，直到期满为止；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一般故障，如灯管不亮、灯管破损、电路故障、时控开关故障、广告画面破损等，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依照损坏时间给予甲方同等时长的广告发布延期补偿，若乙方未给予甲方同等时长的广告发布延期补偿，或乙方在不存在不可抗力原因事宜的情况下未按协议约定的播放时长及次数进行广告投放，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内，本合同约定的媒体内容发布、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更换广告形式或内容。

6、在广告制作和维护保养过程中，对于非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不可抗力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府政策（行为）、行政命令、重大新闻、现场直播、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国家铁路总局系统内重点任务、高铁站规定、政府公益广告（时段独占或插播）、政府拆牌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可能协调补发受影响发布的部分广告，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因此被解除，广告费用则按实际发布时



间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达成约定为准。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期间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

3、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服务费用按内容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除不可抗力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因违约行为守约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罚款等其他费用。

3、本条约定永久有效，其效力不受本协议效力状况的影响。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字： 



乙方：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